

南通率先出台交通事故伤害认定工伤具体规定

# 上下班车祸受伤申报工伤得拿交通事故认定书说话

昨天,记者从江苏省人社厅获悉,南通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日前联合发文,在省内率先出台“职工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申报工伤的处理意见”。据悉,省厅已把该市文件转发到省内其他各市,希望各地能借鉴学习。

新《工伤保险条例》从元旦施行至今已有5个多月,修改版最大的变化在于工伤认定范围的扩大,尤其是对交通事故伤害认定工伤方面。但作为职工,在上下班路上遭遇交通事故时该注意些什么,才能有利于今后申报工伤?这方面,《条例》未有相关细则。南通出台的“处理意见”正是在这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 上下班路上车祸受伤 不一定就是工伤

上下班途中遇交通事故也算工伤,这是新《条例》的一大亮点,但不少员工误认为所有交通事故都能认定为工伤。

有关人士介绍说,新《条例》将认定范围扩大了,从原来的“上下班途中机动车事故伤害”扩大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和火车事故伤害”,这是“松”的一面,惠及了更多员工;但也有“紧”的一面,新《条例》强化了责任意识,限定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才能认定为工伤,比如两辆汽车在上班路上碰撞,双方驾驶员都受伤,被交警认定为主要责任的驾驶员,不能被认定为工伤,而被撞的一方则能被认定为工伤;同样的,两非机动车相撞,承担主要责任的一方也不能认定为工伤。

南通此次就明确了《工伤保险条例》

中交通事故的范畴,“交通事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在道路上发生的机动车事故和非机动车事故。“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交通事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遇到交通事故 及时报警才是首选

南通市此番“处理意见”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要求申报工伤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非本人主要责任(包括本人负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和无法认定的情形)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工伤认定的依据。

“处理意见”明确了交通事故处理的情形。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要

及时报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警后应及时赶赴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如果未在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三日内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或案件线索,对事故发生地点的道路情况、事故车辆情况等进行核查,查找并询问事故当事人和证人。经核查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告知当事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肇事者逃逸,逃逸交通事故尚未侦破,受伤职工一方当事人要求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受害一方当事人。逃逸事故侦破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法及时作出事故认定,并送达当事人。

## »社会传真

# 轿车冲入河中 路人奋勇相救

车内一女获救一男溺亡 小伙救人谢绝留名



前来处置事故的工作人员正准备将汽车从河中吊出 快报记者 何寅平 摄

昨天傍晚5时许,在苏州西塘河路发生一起车祸,一辆红色小轿车忽然失控冲入西塘河中。车内坐有1男1女,四五年路人见状纷纷跳入河中救人。最终车内女子被救起,男子不幸溺亡。

6点半,记者赶到现场时,河岸边已聚集了不少路人,几名警察正忙着维持秩

序。记者看到,距离河岸大约三四米远的河中,一辆红色轿车只露出了小半个侧面。附近苏州市蔬菜研究所的门卫沈先生介绍说,傍晚5点前后,正在研究所外乘凉的他忽然看见一辆沿西塘河路由南向北行驶的红色轿车车头一拐,“嘭”的一声冲入了河中。就在此时,刚走出研究所的一个小伙迅速跳入河中救人。

“小伙子就在研究所里接受培训,看到车祸后第一个跳了下去,后来路过的三四个路人也跳下去帮忙。”沈先生说,一开始救援比较顺利,坐在前排的一名20多岁的女子很快上了岸,但可能是后车门被卡住了,众人花了好几分钟,才把车门撬开,救出了坐在后排的男子。“抬上来的时候,男的已经昏死过去了,现在送去苏州市立医院北区。”

沈先生告诉记者,落水者获救后,下水救人的路人很快都离开了。就在记者采访沈先生时,第一个跳河救人的小伙正好回到了研究所。记者将其截住询问情况,但这位不过二十三四岁的小伙很是腼腆,他告诉记者,自己在研究所当实习生,车祸发生时他正好外出吃饭。“我也没多想就跳下去了,先打开车门把女的拉了上来,但后车门锁住了,我们费了很大劲还是打不开,只好砸

碎了车窗才把男的救了出来,但上岸的时候他已经溺水昏死过去了。”当被问及姓名时,小伙委婉地拒绝了,他表示这是应该做的,救人的不止他一个。

昨晚记者从苏州市立医院北区获悉,由于溺水时间过长,坐在红色轿车内的男子经抢救无效死亡。

快报记者 何寅平

命运改变于此刻,在天策!

## 天策教育 2011年江苏省考面试 特训营招生

精训小班·权威师资·绝对现场

5月25日,5月28日,6月3日,连续开班三期

电话:025-83217847 83217817 83204173 83210810转11、19

网址:www.tiance.com.cn

# 苏索2011年江苏省公务员考试面试培训

★开班时间:5月23日起开班

★班级形式及开班点:

- 1.结构化面试精英班,全省办学点开班
- 2.高强度实战班,只在南京开班

★苏索郑重承诺:

- 1.培训人数不超过计划职位数,额满即止
- 2.采取苏索特有风险收费模式,详见协议
- 3.小班化(每班20人左右)集中封闭培训;

★温馨提醒: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原件

★特别优惠:

- 1、持有苏索十周年庆优惠传单的同学,抢进前200名,可优惠800元培训费;
- 2、苏索老学员没有拿到十周年庆优惠传单的同学,抢进前200名,也可优惠500元培训费;
- 3、以上优惠不能兼得,以报名缴费时间为准。机会不可多得,敬请把握!

南京:025-84708735,84727293,66921667

无锡:0510-82715473,82715475(fax),13115083786

泰州:0523-82376888,82376886,86227723,15295299766

淮安:0517-83291468,13390816166

苏州:0512-88861918,61000918

扬州:0514-87863455,87865455,13905274755

盐城:0515-83026636,13815579699,13186458596

宿迁:0527-88266008,88266006,13056107822

徐州:0516-82188287,83758140(fax),13905202088

镇江:0511-84409930,84409053

报  
名